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756號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雅玲(即張國偉之繼承人)、張雅婷(即張國偉之繼承人)、張家豪(即張國偉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國偉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聲請人…。

二、被繼承人張國偉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張國偉完整且正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（須依戶政事務所之填寫範例填寫，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，及記載製表人姓名，若有虛偽或遺漏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張國偉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張國偉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